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聘任苏伟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福良先生的提名，聘任苏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贸易类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底价为人民币4,777.14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公开挂牌竞价项目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苏伟军先生简历

苏伟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维科精华证券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维科精华全资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